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## 公 告

2020 年 第 27 号

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认可博茨瓦纳东北区、杭济区、卡拉哈迪区、南部区、东南区、奎嫩区、卡特伦区及部分中部区为口蹄疫非免疫无疫区（区划图见附件），允许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输华。原质检总局、原农业部 2006 年第 651 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博茨瓦纳口蹄疫无疫区区划图

海关总署

农业农村部

2020年1月23日

(2020年2月15日印发)